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3日（周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15：00至2017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二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怀保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4人，代表股份31,219,45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8.56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网络投票的股东84名，代表股份31,219,45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8.56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其中同意 30,883,70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246%; 反对 317,0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155%; 弃权 18,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9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883,709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46%; 反对 317,044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5%; 弃权 18,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7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9%。

1.2 限售期

其中同意 30,903,20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870%; 反对 316,2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13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903,209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70%; 反对 316,244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

其中同意 30,885,10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291%; 反对 334,3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70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885,109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91%; 反对 334,344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其中同意 30,885,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291%；反对 334,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7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885,10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91%；反对 334,3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30,885,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291%；反对 334,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7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885,10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91%；反对 334,3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其中同意 30,885,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291%；反对 334,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7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885,10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91%；反对 334,3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由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1)-(5)项议案时，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律师

2、律师姓名：弓建峰、牛惠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